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婷雅

債　務　人　許勝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（年息）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1	289,504元	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	3.69%	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,216,861元	自民國115年6	3.69%	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

		月2日起		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